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担保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三条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一）担保申请人向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信材料；

（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担保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提出有关担保议案，在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情况、反担保方担保能力做出详细调查报告并对其信用等级做出评估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须取得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授权代表应当回避表决。

第五条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董事、总裁不得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

第六条 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要求：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二）被担保人应当属于与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资产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水平、偿债能力高低、银行信誉等级大体相当的企业，一般为三类企业：

1. 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
2. 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
3. 与公司有密切经济利益的企业；

（三）担保总额控制在经济业务往来总额内；

（四）慎重审查担保合同。对债权主体、种类、数额、债务人履约期限、保证方式、担保范围及其他事项均应当逐项审核。掌握债务人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五）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尽量采取反担保措施；

（六）加强担保事项的善后管理。专人保管合同档案，建立相应台帐，加强日常监督。同时保持与被担保企业的联系，索取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掌握其经营动态，并

将担保合同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部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超过”，含本数。

第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同时废止。